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信
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
　　張樹萱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寶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
　　高亘瑩律師

　　谷逸晨律師

　　鄭智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午3時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